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 2007年全年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百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b>4,759,947</b>	4,286,972
其他收入		<b>316,415</b>	272,314
投資收入		<b>46,593</b>	33,197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b>(3,104,046)</b>	(2,800,919)
員工成本		<b>(517,900)</b>	(485,718)
折舊		<b>(136,004)</b>	(132,247)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829)</b>	(1,197)
開業前支出		<b>(6,338)</b>	(3,451)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b>-</b>	8,967
節省之專利費	3	<b>64,080</b>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b>6</b>	-
其他費用		<b>(1,040,844)</b>	(968,229)
融資成本		<b>(4,250)</b>	(767)
除稅前溢利		<b>376,830</b>	208,922
所得稅支出	4	<b>(75,369)</b>	(52,217)
本年度溢利		<b><u>301,461</u></b>	<b><u>156,705</u></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280,056</b>	148,347
少數股東權益		<b>21,405</b>	8,358
		<b><u>301,461</u></b>	<b><u>156,705</u></b>
股息	5	<b><u>118,300</u></b>	<b><u>50,700</u></b>
每股盈利－基本	6	<b><u>107.71</u>港仙</b>	<b><u>57.06</u>港仙</b>
每股末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5	<b><u>26.00</u>港仙</b>	<b><u>17.50</u>港仙</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692	304,617
可供銷售投資	29,395	24,862
遞延稅項	13,129	14,486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94,986	79,014
	<u>473,202</u>	<u>422,9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2,173	367,282
應收貿易賬項	34,323	39,21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1,499	41,310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51,645	45,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52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1,084	1,540,766
	<u>2,259,247</u>	<u>2,033,7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036,747	1,040,4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7,131	378,096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0,837	24,754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7,816	127,534
銀行借款	100,387	59,712
應付所得稅	25,445	9,359
應派股息	383	236
	<u>1,718,746</u>	<u>1,640,11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40,501</u>	<u>393,6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13,703</u>	<u>816,5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65,534	693,4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17,534	745,424
少數股東權益	71,857	49,089
<b>權益總數</b>	<u>989,391</u>	<u>794,513</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4,312	22,084
	<u>1,013,703</u>	<u>816,597</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7年1月1日開始之本公司／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高度通脹經濟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經剔除，並於本年度首次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而披露的相關可比較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將令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客戶忠誠計劃採用之收益確認政策改變。為顧客利益而營運的客戶優惠計劃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的範疇。根據客戶優惠計劃，客戶可享有積分，並可以積分換取現金券。本集團及本公

司目前已將客戶優惠計劃全數入賬，做法是將銷售的全部代價確認為收益，並將積分成本確認為費用。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規定有關交易將以「多元素收益交易」的方式入賬，而因初步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則在貨品銷售額與客戶賺取的積分的成本之間分攤。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潛在影響，並確認應用上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4,054,818	3,680,621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705,129	606,351
	<u>4,759,947</u>	<u>4,286,972</u>
收益	<u><u>4,759,947</u></u>	<u><u>4,286,972</u></u>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本集團以其業務所在地為呈報其主要分類之基準。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及市場劃分之地域分類資料：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3,090,709</u>	<u>1,669,238</u>	<u>4,759,947</u>
分類業績	<u>295,936</u>	<u>38,545</u>	334,481
股息收入			665
利息收入			45,92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4,250)
除稅前溢利			<u>376,830</u>
所得稅支出			(75,369)
本年度溢利			<u><u>301,461</u></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903,314</u>	<u>1,383,658</u>	<u>4,286,972</u>
分類業績	<u>171,991</u>	<u>4,501</u>	176,492
股息收入			759
利息收入			32,438
融資成本			(767)
除稅前溢利			208,922
所得稅支出			(52,217)
本年度溢利			<u>156,705</u>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單一類業務，故未有列出業務環節之分類資料。

### 3. 節省之專利費

於2006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簽訂有條件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技術支援協議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據此AEON Co., Ltd.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包括AEON Co., Ltd.若干商標及資訊和專業知識的系統之使用權），代價為本公司向AEON Co., Ltd.支付年費（「技術支援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及作為取代根據技術支援協議之計算條文，本集團須於各財政年度向AEON Co., Ltd.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定義見修訂協議）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0.4%之專利費（「新專利費水平」）。新專利費水平將追溯至2003年1月1日採納。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1月3日刊發之通函。有關採納修訂協議之決議案，已於2007年1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AEON Co., Ltd.及其聯屬公司依例放棄投票）正式批准並獲通過。

根據修訂協議，新專利費水平將追溯至2003年1月1日採納。於本年度因採納新專利費水平而節省之專利費為港幣64,080,000元，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節省之專利費即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於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支付之專利費金額，與於各相應年度以採用新專利費水平為基準而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支付之專利費金額之間的差額。

AEON Co., Ltd. 與本公司其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入之總額」之釋義，此舉對節省之專利費並無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4月24日刊發之通函。有關採納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已於2007年5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AEON Co., Ltd. 及其聯屬公司依例放棄投票）正式批准並獲通過。

#### 4. 所得稅支出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稅項		
香港	44,800	36,730
中國其他地區	26,595	15,034
	<u>71,395</u>	<u>51,764</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其他地區	2,617	3,314
	<u>74,012</u>	<u>55,07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57	(2,861)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u>75,369</u></u>	<u><u>52,217</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及33%之稅率計算。

## 5. 股息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截至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5仙 (2005年：港幣14.0仙)	45,500	36,400
已付截至2007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0仙 (2006年：港幣5.5仙)	20,800	14,300
已付截至2007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0仙 (2006年：無)	52,000	—
	<u>118,300</u>	<u>50,7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0仙(2006年：港幣17.5仙)，股息將於2008年6月18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08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作實。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2006年：港幣5.5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0仙(2006年：無)，即本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54.0仙(2006年：港幣23.0仙)。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港幣280,056,000元(2006年：港幣148,347,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2006年：260,000,000股)計算。

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0日至2008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 財務回顧

2007年不僅是永旺百貨豐收的一年，也是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二十周年誌慶。本集團的收益上升11%至港幣47億6千萬元(2006年：港幣42億8千7百萬元)，主要由中國店舖的收益高速增長所帶動。整體毛利率由34.7% 輕微上升至34.8%。包括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權使用費共港幣6千4百萬元，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飆升89%至港幣2億8千萬元的新高(2006年：港幣1億4千8百萬元)，每股盈利亦攀升89%至港幣107.71仙(2006年：港幣57.06仙)。

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1.3%下降至10.9%，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10.6%下降至10.2%。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6億5千1百萬元(2006年：港幣15億4千1百萬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1億元(2006年：港幣6千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浮動年息為4.8%至5.9%。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港幣6千4百萬元(2006年：無)及港幣1千4百萬元(2006年：無)已抵押予銀行，為銀行借貸及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1億5千5百萬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舖，包括在香港開設1間超級市場、3間JUSCO十元廣場及2間 Bento Express，以及在中國開設2間GMS及1間購物中心。

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資源充足，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業務回顧

儘管亞洲的股票市場於2007年下半年非常波動，但本集團的業務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向好及香港經濟穩定增長而發展。在香港，由於失業率處於低水平，薪酬水平向上調升，加上物業市道暢旺，市民的消费意欲持續改善。在2007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高速增長，城鎮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亦按年增長達12.2%<sup>1</sup>。由於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消費意欲增強，推動零售業於去年蓬勃發展，預期於未來將繼續向好。

## 香港業務

香港經濟復甦令消費意欲持續強勁，造就本集團業績表現理想。雖然JUSCO將軍澳店於下半年結業，但香港業務的收益仍然上升7%至港幣30億9千1百萬元(2006年：港幣29億零3百萬元)。香港分部業績由去年的港幣1億7千2百萬元攀升72%至港幣2億9千6百萬元。扣除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權使用費後，香港業務仍錄得港幣2億3千2百萬元的溢利，較去年增長35%。

本集團於下半年加快擴展香港業務的步伐。有見位於觀塘及藍田的兩間JUSCO 超級市場取得成功，本集團於2007年8月開設第3間超級市場。位於翔龍灣廣場的新超級市場佔地約31,000平方呎，是土瓜灣區內最大型的超級市場。該超級市場以大眾消費者及中產家庭為目標顧客，提供超過8,000種食物雜貨，當中逾40%由日本直接進口。由於預期未來數年該區的私人樓宇將陸續落成入伙，本集團深信此優勢將為新店帶來龐大商機。

為了滿足香港消費者對健康及美味膳食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在香港引入名為「Bento Express」的全新業務模式，並在年內開設了2間店舖。「Bento」是日本一人份量的外賣膳食或由家中準備的外攜食品。Bento Express的概念是從日本引入，以實惠價錢提供「低膽固醇、低鹽、低糖及高纖」的健康日本食品和飲品外賣服務。首間店舖已於9月在灣仔開業，而第2間店舖亦於12月在旺角開業，並以該等地區的上班族一族及學生為目標顧客。

本集團亦已於12月在西環開設其第12間JUSCO十元廣場。西環是港島居住人口稠密的地區，亦是核心家庭的集中地。該店佔地5,200平方呎，提供超過8,000種價格為港幣10元的貨品。該新店亦提供超過800種日本進口的食品，所有食品均每星期入貨一次，不時提供多款新口味給顧客選擇。

---

<sup>1</sup>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業務

雖然中國政府於上半年加強宏觀調控措施，但中國經濟於年內仍保持強勁的增長。其中以華南地區的發展尤其迅速，為零售市場締造龐大的需求。由於現有店舖及新店舖的銷售額均達到理想增長，令中國業務的收益上升21%至港幣16億6千9百萬元（2006年：港幣13億8千4百萬元）。中國分部業績亦由去年的港幣5百萬元增加逾7倍至港幣3千9百萬元。

於2007年1月，本集團在廣東順德開設其首間購物中心，名為「永旺順德購物中心」，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該購物中心佔地逾47,000平方米，設有佔地18,500平方米的GMS及超過90間零售店舖，同時設置了2,000個車位，方便客戶駕車前往購物。此外，該購物中心距離鄰近43萬8千名居民僅10分鐘車程，加上購物中心四周的住宅項目即將相繼落成，不論現在或未來均呈現龐大的商機。

為把握華南地區可觀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擴大其店舖網絡。於2007年4月，本集團在購物公園開設第4間位於深圳的GMS。在本年度年底，本集團再在深圳南山開設另一間GMS。該新店樓高兩層，佔地22,059平方米，內設約35間專門店為顧客提供全面的購物選擇。該新店所處地區交通網絡完善，並鄰近逾16萬5千人口，預期可坐享顧客人流暢旺之利。

## 二十周年誌慶活動

本集團在2007年慶祝二十周年誌慶，而業績同時創下新高，實在是錦上添花。我們在不同場合並透過各項活動向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及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並一同分享我們的喜悅。尤其在股東方面，本集團於2007年9月宣布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仙，以感謝他們對本集團的支持。

至於顧客方面，本集團除了提供二十周年獨特包裝的商品，更增加了選定商品的份量以回饋顧客。去年9月我們推出全新的J CARD，向忠誠顧客提供更多獨家優惠。此外，為感謝業務夥伴多年來鼎力支持，本集團於去年6月在香港洲際酒店舉行盛大的慶祝晚宴。另一方面，我們除了舉行員工聯歡聚會及多項員工活動外，亦推出購物優惠給予員工的家屬，以答謝各位員工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的努力。我們現已準備就緒，再創高峰，於未來與大家共同分享豐碩的成果。

## 人力資源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900名全職員工及2,3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優秀員工是企業成敗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設立招聘及培訓員工的系統，以確保擁有一隊有效率的員工團隊。透過加強全體員工專業知識和能力的有效機制，以及建立交流知識和經驗的平台，本集團和其母公司AEON Co.將締造更昭著的協同效益，讓本集團各個部門均可受惠。

## 展望

### 香港業務

香港經濟於去年持續復甦，預期在可見未來將繼續穩步向好。儘管整體經濟前景不俗，鑒於通脹率上升及租金上揚等因素或會影響零售業的發展，因此本集團對香港業務的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

為滿足顧客及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JUSCO康怡店將於2008年4月起進行翻新工程，投資額約為港幣6千萬元，並訂於2008年下半年重新開業。

為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現正研究將業務擴展至室內娛樂中心的範疇，亦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更多店舖，尤其是加快開設新的JUSCO十元廣場及Bento Express，並積極開拓其他商機，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加強其香港的零售網絡。

### 中國業務

中國的宏觀調控措施對國內經濟增長至今並未構成重大障礙，而零售業亦繼續蓬勃發展。憑藉本集團擁有知名的品牌及能為顧客提供優質的購物體驗，相信其現有店舖及新店舖將繼續受惠於顧客對優質商品及服務的強大需求而表現理想。

於2008年，本集團將於廣東開設第2間購物中心。該購物中心位於惠州市東湖花園，佔地66,000平方米，設有1間GMS、各式食肆和林林總總的零售店舖及娛樂設施，並提供1,700個車位。本集團將嘗試引用於順德經營首間購物中心的成功經驗，並參考當地居民的喜好、文化及習慣，以確保其商品及服務符合顧客的特定需要。此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千2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亦將於2008年下半年在廣東佛山開設1間GMS，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千3百萬元，將國內的GMS總數增至12間，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經濟規模效益。

由於本集團對零售市場及其深圳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因此於2008年1月簽訂協議，收購永旺深圳餘下的35%註冊資本，總代價人民幣9千4百5十萬元，透過現金以內部資源支付。該協議內容已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所發出的公告內。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永旺深圳100%的權益。永旺深圳與本集團的部份營運將可作統一整合，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亦可坐享更龐大的經濟規模效益，並加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預期此項收購於未來數年可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協同效益。

本集團將致力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更多新店舖，並研究把香港成功的新業務模式引入華南的可行性，務求加快擴展該市場的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人數不可超過10人。董事謹建議修訂(「修訂」)章程細則，將董事人數上限由10人增加至12人。修訂是為了讓本公司可邀請更多人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藉此增加董事會擁有的技巧、經驗及商業關係網絡，從而加快集團未來擴張步伐。修訂須待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提供有關修訂之進一步詳情。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時，董事發現一間附屬公司之申報制度出現漏洞，使到本集團未有即時公佈該附屬公司與其合營伙伴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於有關人士訂立租賃協議時公佈。延遲作出公佈乃由於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於2006年4月出現變動，而新管理層於2006年11月簽訂租賃協議時未有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6月

得悉租賃協議之簽訂後立即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審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就此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加強其監察及申報程序，包括：(i)與該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特別強調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之重要性；(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及遵例系統；(iii)為本集團管理層安排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確保彼等掌握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及(iv)要求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間附屬公司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08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黃敏儒先生及阿川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豐島正明先生及石井和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